

# 水晶

花  
城  
出  
版  
社

香港

岑凯伦作品集

10

水

晶目



1999. 2000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岑凯伦作品集

10

水晶



花城出版社

**粤新登字 05 号**

**责任编辑:谢日新**

**水 晶**

(原名:回头是爱)

[香港] 岑凯伦 著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2插页 188,000字

1997年12第2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0-0709-4/I·644

定价:12.00元

**独家版权·翻印必究**

## 内 容 提 要

吴尔希与水晶本是一对恩爱夫妻，吴尔希因生意太忙冷落了娇妻，舞场教师辛俊趁虚而入，两人发生了关系。为了长期占有水晶，辛俊还煽动水晶与吴尔希离婚。吴尔希忍痛放弃水晶，但过不了久，水晶就发现辛俊是个冷酷自私的家伙，他对自己只有欲而没有爱，真正爱自己的是丈夫吴尔希。问题是，吴尔希还会要水晶吗？

# 序

## 阡陌

我写序本是偶一为之，当初席绢、于晴、沈亚、林晓筠在大陆籍籍无名，大陆读者对她们的作品一无所知，需要有人介绍，于是由我担纲承担了任务。

四小名旦一炮走红，特别是席绢席卷大陆，也使阡陌的序随着她们的作品走入读者圈，一时间几乎成了只要书上有阡陌的序便是真作、佳作，殊不知不法书商盗版制假有术，他们或抄袭阡陌的序移花接木，或请人捉刀，制造假序。1996年8—9月间全国冒出五十二种假席绢著作，十二种假于晴著作，还有其他四十七种假的真的台湾言情小说，几乎无一例外都有署名阡陌的假序言。一时阡陌的序满天飞，文字拙劣者有之，前言不搭后语者有之，错误百出者有之，使阡陌成了推荐假书的祸首，信誉大损。为此，我立言不再写序，这样也好划分时段，便于读者区别真假，以正视听。

然而，不少读者来信要求我不要因此而停止推荐佳作，有位朋友劝告道：“东西让读者鉴别，才是正道。”为此接受花城出版社的邀约，向读者推荐香港爱情小说女作家岑凯伦的五十余部真作。

岑凯伦小姐从80年代出道走红至今已蜚声“爱坛”，独领风骚十余年。

我想任何一件事物，能够存在必有它存在的缘由，这个缘由就是广大读者心中的“需求”。

进入七八十年代，随着台、港、新、韩四小龙从崛起到腾飞，香港社会经济日益繁荣，此时读者要求文学有新的面貌，为此带来了文学内容和

作家观照生活的观念的巨大变化。作家的着眼点不再注目于灾难的人生和灾难的社会,而是以欣喜的目光,注视着周围变化了的社会、变化中的人生,作品由摹写沉重曲折复杂的往事,转向了轻松、欢乐、充满情趣的当代生活,这是高生活品质在作家头脑中酿化后的产品。岑凯伦在这一阶段跳上香港文坛,成为最受读者欢迎的优秀爱情小说作家。就是这一阶段,读者需求催促了岑凯伦的成长和发展。随着大陆改革开放,社会大踏步走入经济发展的高速公路,人们对台港社会和外部世界的了解欲望和兴趣越来越浓厚,而岑凯伦的作品正是反映香港这条小龙腾跃时期的社会特质和生活品质的,反映的虽不是主流社会,但毕竟是可以透过它看到七彩照光的一个水滴。因此岑凯伦很快拥有了大陆读者。

岑凯伦的作品语言质朴优美,故事情节一般都较圆满,由于前后有六十余部作品问世,前后风格有较大变异,早期的比较凝重,注重故事情节的曲折,感情的波澜跌宕,如《澄庄》紧紧围绕人物命运去展开故事:少女朱贝儿因生活贫困而退学到某会馆做吧女,被花花公子高卡达看中,高卡达千方百计地将朱贝儿追到了手,但他是个极不负责的人,始乱终弃,使朱贝儿受到很大打击。朱贝儿为了不使自己沉沦,白天干活,晚上读书,想依靠自己的努力重新站起来。此时,偶遇富家子卡迪,卡迪对她倒是一片真情,朱贝儿答应了卡迪的求婚。然而,命运真是捉弄人,一进卡迪家竟发现卡迪是高卡达的弟弟。虽然卡迪爱朱贝儿,但高卡达却千方百计作梗,使两人的婚姻一波三折。小说就在这样复杂的情感交锋中向前推进,产生妙趣横生的动人情节。这在早期作品中是颇具典型意义的一例。

而在近期的作品中,则较为贴近现实生活,写作语言也较前更为活泼风趣,例如:她的最新一部作品《野玫瑰和郁金香》描写一对亲姐妹与一双守旧老公婆之间的矛盾冲突,新旧思想之间的斗争,充满了谐趣,风格与前迥异,不过也许是年龄关系,她缺少席绢这样更年轻作家的俏皮、幽默。席绢的作品有时可以让人忍俊不禁地忘情大笑,而岑凯伦的作品只是让人端庄地笑,会心地笑,至多哈哈一笑,没有哈哈再笑。当然这已经是很不错了,因为她重的不是表现形式,更重作品内容揭示的社会意义。



水家孩子的名字,都是单字排行的。

水家老幺七小姐叫水晶,英文名叫姬丝桃,水爷爷为小孙女取这个名字,是有原因的,第一,水爷爷是水晶收藏家,他非常喜欢水晶;第二,水晶出世时,皮肤粉白透红,双眼乌亮亮,十分可爱,水爷爷就以水晶为小孙女命名,以示宠爱。

水晶由小到大,都深受关怀疼爱,不单是没有遇过任何挫折,而且事事顺利,健康平安地长大。

人漂亮,尽得家人欢心,念书成绩不错,老师也喜欢她。

在家里有兄姐陪她玩,在学校有拥护她的同学,因此,她从来不知道什么叫孤单,什么叫寂寞。

她是热热闹闹、快快乐乐地成长的。

由于万事顺利,无风无浪,她思想比较单纯。

她十二岁那年,留学英国的吴尔希回来度假。

水、吴两家是世交,吴爷爷还曾在经济上支持水爷爷,两人有结义之情。

吴尔希第一眼看见水晶,便爱上了她,照年龄他应该配水菱,因为吴尔希比水晶大八年。

水菱落花有意,对这俊秀青年甚是好感,但,当她知道吴尔希喜欢的是小妹妹,她就退出了,因为她也很爱水晶,好的都留给她。



## ◆ 水 晶 ◆

水晶年纪实在小，不知道什么叫爱情，吴尔希待她好，她就把他当哥哥，大家一起玩。

以后吴尔希每年暑假一定回来陪伴水晶。

这情形数年不变，水晶和吴尔希感情与日俱增。

水家长辈十分喜欢吴尔希，认为可作佳婿；而吴家的家人个个视水晶如珠宝，疼到不得了，因此在吴尔希大学毕业那年，在双方家长极力撮和、吴尔希千请万求之下，水晶徇众要求，和吴尔希订了婚。

订婚时水晶才十六岁，十六岁就有个未婚夫，同学们都笑她老土。水晶性格颇温顺，又随和，况且吴尔希待她好，她对他也不错，因此同学的笑话，也不记在心上。

吴尔希订婚也合时，因为水晶已经有男孩子追求，并且不单只一两个，若水晶不是早有婚约，在同学的怂恿下，可能展开她的交际网，但有了未婚夫，她就告诉自己，女孩子不应该水性杨花，要对诺言负责。

她有个同学叫碧姬，两人感情比较好，她最反对水晶订婚。

因为她堂兄也是一早看中水晶的，她小堂兄名符其实的小，大学一年级学生，只比水晶大三岁。

“……你到底知道不知道，你和吴尔希订了婚，就等于预告要嫁给他。”

“我知道，将来我是要嫁尔希哥。”

“当然，结了婚也可以离婚，更何况只不过订了婚，你还来得及反悔！”

“有什么好反悔？我们一家人都喜欢他，订婚对两个人都好。”

“啊！我明白，你有压力，你是被家中的老顽固逼婚

的。”

“老顽固？我家中最老的是爷爷，连他也是挺民主的，其他人更不用说了，请你来我家看，你又怕烦。”

“你家里有那么多人，兄弟姐妹也有七个。”

“我的哥哥姐姐差不多都结婚了，来了几个嫂子，又嫁出几个姐姐。”

“是不是，来来去去还是一大堆。言归正传，既然家人没逼你，你为什么要和姓吴的订婚？”

“尔希哥说爱我！”

“你爱不爱他？”

“我喜欢他，真的，我很喜欢他。”

“喜欢和爱，根本就是两回事。你喜欢我，就嫁给我？”

“你好狂，说怪话！”水晶轻打她：“……说真的我也爱尔希哥。”

“你根本不懂得什么叫爱情，唉！你太单纯，将来要后悔的。”碧姬忽然想起：“星期二我堂兄生日，晚上在家里有个小型生日会，你陪我一起去好不好？”

“好吧！不过星期三要上课，十一时前我便要回家！”

“是回家等你未婚夫的电话吧？”

水晶笑而不否认，她和吴尔希联络多半是通IDD，没事一星期一次，录音带一月两次，录影带则没有。

订婚后，电话多加一次，其间也会写封信。

偶然也有过两星期没电话来，过去也是如此。总之，他考试时便顾不了，他是个勤奋好学的学生。

大学毕业后，他回英国再念硕士、博士。

\*

◆ 水 晶 ◆

王志飞和水晶共舞。

“今天不能算开舞会，只是大食会罢了，小型又简陋。”王志飞好喜欢看水晶，她那张脸，十足没有上颜色的美人图：“妈咪答应我，等我二十一岁，为我开一个盛大的餐舞会。”

王志飞是属于妈妈的乖孩子那种人，青靛白净，说话还会面红。倒是水晶先开口：

“今晚宾客那么多，不算小型了。”

“地方小，所以人挤。”

“很热闹。”

“就是太吵了点，我们到露台聊聊天好吗？”

水晶无所谓，露台的空气是清新些，说话也不会呛着嗓子。

“你今天好漂亮！”

“谢谢。”水晶穿一条粉黄通花“艾力”裙子。她一向比较喜欢雅淡色彩，极少大红大绿。

“水晶，”他支支吾吾：“我今天生日，想求你另送一份礼物给我。”

“我送的礼物你不喜欢吗？水晶的礼物，是碧姬带她去买的，照理碧姬应该了解自己的堂兄。

“我喜欢，我好喜欢你送我的礼物，我只是贪心，想多要一样。”他的脸红了：“那是不用花钱的。”

“什么呢？”

“一个约会！”

“约会？”水晶以前也被碧姬拉去和她的堂兄姐、小叔叔大伙一起去玩。

“我想请你看电影。”

“先问问碧姬哪一天有空，她节目也很多。”

“所以不用等她，就我们两个去。”

“你是说单独约会？那不行。”水晶柔声问：“你忘了我上个月刚和吴尔希订了婚？”

“我记得，我永远记得。”他苦着脸：“但妈咪说，就算结了婚的人也可以继续交朋友。”

“我同意，大伙人无所谓，但单独约会就不好。况且我们过去也没有单独约会。”

王志飞垂下头，两个人对站无言。

“把我找得好苦，原来你们两个人躲在这儿。”碧姬出来，吱吱喳喳：“说悄悄话，没打扰你们吧？”

她看情况不对，又改口风：“哈！今晚天色不错。但是，二哥的面色就差了，没事吧？今天你生日呢！”

“都是我不好，我令他不开心。”

“什么事？”

“志飞请我看电影，但我一定要你一起去，他……”

“还是水晶有良心，二哥你太小气了，连多买一张戏票都心痛，别管他，我们三个一起去。”碧姬拖起水晶的手：“有糖水吃，麻蓉汤丸。”她又回头看王志飞：“你不吃算了！”

碧姬把水晶安置好，王志飞的妈咪陪着她，碧姬再溜到露台去。

“还没有气完？”

“你都不帮我！”王志飞鼓起腮。

“追女孩子是急不来的，尤其是这种柔情似水的女孩子，人见人爱，怎能不多花点心思？”

“不急？她都订婚了！”

# 水晶

“订婚又怎样？他们又不是天天在一起，两个人生活在两个洲。”碧姬不以为然：“他们一年才见面一次，你起码有一年时间。”

“但水晶连单独和我约会都不肯。”

“她为人纯真又保守，你要多花点心思和耐性。据我所知，水晶单纯，吴尔希守礼，他们订了婚才只不过手牵手亲面颊，连正式亲嘴都没试过，两个人感情是否浓，可想而知。”

“他们订了婚，是未婚夫妻。”

“空有个名份，所以，你还是有许多机会。”

“碧姬，你一定要帮我！”

“我能帮的都帮，但还要看你自己。你照照镜子，一不开心就鼓气，要水晶看你的面色？你错了！水晶是掌上明珠，被宠惯的。”

“我不是向水晶发脾气，只是，我控制不了自己，对感情的事，我还会处理！”

“大家都年轻，幸好时间多，你快回去陪着水晶，逗她开心。”

“对，碧姬，谢谢你！”

★

水菱大学毕业后，已经成为白领丽人，在一间著名美资保险公司当行政人员。

水菱从小是优异生，在学校成绩好，当过会考女状元，虽然她姿色稍逊水晶，但为人十分能干，因此甚得波士欢心。

星期六，她中午就回来。

她手上拿着束玫瑰花。

“六姐，谁送花给你？”水晶刚由房间出来。

“花不是我的，在大门口刚好碰见花店的女孩。”水菱把花交到水晶手上：“亚英说你的房间天天换花。”

水晶把花放过一边。

“王志飞送花比尔希的次数还要多。”

“尔希在英国嘛！”

“王志飞是不是追求你？”

水晶摆摆手：“不可能，我几次告诉他我已经有了未婚夫。我和尔希哥的订婚舞会他也有参加。”

“有没有听过死缠烂打？他可能不死心。”

“我也没办法，碧姬说爱是无罪的，我不能骂他。”水晶打量水菱：“星期六了，还不拍拖？”

“跟谁去拍拖？”

“和你的男朋友，六姐，你会没有人追求吗？”

“当然有，但不可能来者不拒，我要挑选。或者我要求高，总没有一个令我满意的。”

“交朋友不必太挑剔吧！”

“要挑剔的。除非他有条件可以成为我的丈夫，玩玩开心的，我可花不起时间。我要趁年轻搏杀爬升，我不甘心只做个普通行政人员。”

“为了钱？”

“钱不是最重要，晋升才是第一位，名成，自然成就。”

“我明白了，六姐要做女强人。”

“唔！出色的女强人！”

“嘻！女强人嫁不出去的。”



## 水晶

“我一定要结婚，我不认为女人有事业便没有家庭，看你怎样去适当处理。你呢？你将来有什么打算？”

“我不会做出色的女强人，我不会争取，更不会搏杀。”

“你是贤妻良母型，否则也不会十六岁便名花有主。”

“家里说好嘛！六姐你也赞成的。”

“尔希是个好男孩，将来你嫁给他一定会幸福。等念完博士回来便结婚？”

“不！等我念完大学才结婚，念完大学也不过二十一岁。家里每个兄弟姐妹都念大学。”

“念完大学马上结婚实在可惜。如果尔希由外国学成回来，你却到外国念书，两个人分开实在太久了，会影响彼此的感情。”

“我念港大，不用出国！”

“你虽然一向成绩好，但考大学有时候也要讲运气，五哥、四哥也要去澳洲念大学。”

“若我真的考不上港大，那我宁愿结婚！”

“也好，十八岁结婚，十九岁添个宝宝，做享福少奶奶。”水菱问：“今晚有没有约会？”

“我刚推了王志飞的约会。”

“我们去溜街、逛公司，好吗？”

水晶连声说好，她和水菱虽然相差八年，但由于她是水晶的小姐姐，其他兄弟姐妹比她还要大更多，因此，水晶和水菱感情最好。

\* \* \* \* \*

\*     2     \*

\* \* \* \* \*

时光流逝，水晶结婚已一周年了。

婵姐正在为水晶刷头发。

婵姐是吴家的女管家。

水晶已经是吴家的五少奶。

吴家有二男三女，三个女儿已出嫁，大儿子一出世就夭折，吴尔希是吴家独子。

由于吴尔希在家中的地位重要，水晶这少奶奶不好当。

完全不是物质上的问题，吴家富有，生意又大，钱多，但精神方面就不甚理想。

水晶看着镜中的自己，回忆起往事。

十八岁那年她果然考不上港大，很伤心，刚巧吴尔希学成归来，水晶心灰，便决定下嫁吴尔希。

正当婚事准备得如火如荼，吴父突然心脏病去世，婚礼被迫押后一年。

吴尔希接管一大盘生意，手忙脚乱，再加上，他是个负责任的人，更忙个不了。

生意要做好，但，他也要水晶，结果，他们还是结婚了。

吴尔希爱妻情切，千方百计腾出三个月时间和水晶去欧洲度蜜月，但到意大利才三天，香港一个长途电话

# 水晶

来：“股市大泻，停市四天。”吴尔希马上带妻子回来主持大局，蜜月就在这样匆忙、混乱下，完结了！

回来后开始“救市”，吴尔希比婚前更忙，回家吃饭的时间一天天减少，每天开会到晚上十一二时，通常凌晨三四点才回家。

吴尔希知道小娇妻一个人寂寞，便哄她：“妈自爸去世后，很孤寂，多陪她！”

“奶奶只喜欢打牌，我又不会。”

“你聪明，一学就会，有空打打牌，消磨时间……”

另一方面，吴尔希又请母亲多陪水晶，因为他不常在家，家中只有婆媳两人，实在很冷清。

那段日子，婆媳互相关怀照顾，大家总算有个伴。

水晶不常回娘家，其实，她是很想念娘家。但吴夫人说：

“你爷爷年龄大了，尔希能陪你去还好，如果你一个人回去，他老人家以为你们小两口闹别扭，他会担心。”

水晶又觉得家姑有理。

吴尔希三个姐姐都出嫁，并且已移民外国。吴夫人很疼儿媳，吴尔希非常爱水晶，遗憾的是，他极少有空陪她。

女管家已经为她打扮好，她在全身镜子前转身时，婢姐忍不住称赞：“五少奶，你真是美若天仙。”

二十岁出头的水晶，已经发育成熟了。

她高挑身材，五英尺七呎高，双腿粉白修长。她没有大胸脯，但胜在均匀，三围尺码是三十三、二十二、三十三。

她一直留着一把长发，有最上好的粉白嫩肤，双眼水灵灵，略尖的下巴、樱桃小嘴，嘴角还有两个小梨窝。